



每日 3-4 章，輕鬆讀舊約

2019 讀經趣知識

8. 誠命今昔與第一誡

十誡：今昔

十誡是一套規則，是神在西乃山直接授與摩西的律法法規。神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為奴之地後，他的選民幾乎立時離開了神的權能以及對他們的慈愛，為了生活的難處而開始抱怨。他們動不動便爭吵，難於統領。摩西在西乃山上尋求神的幫助。(出埃及記 15-18)

舊約聖經

神親自把對子民的意旨，刻在兩塊石板上。第一組誡命列出保障神與人之間和諧係的規則；而第二組旨在維持人與人之間的互相尊重。對剛成立的部落民族而言，每一個人人都按值得信任的方式行止，對保持民族的安定是極其重要的。自私的行徑可以危害社群的存活。當一個人犯了誡命，便必須受到懲罰，補償受到傷害者的損失，並向神獻祭，好與神復和。

我們應視律法為以色列的神給與他子民的一大恩典賞賜。神我們的主有別於古代近東其他神祉，他把自己的旨意顯明出來，讓人們非常清楚地知道如何能得神的喜悅，並如何好好地管理自己的生活，以在社會上和其他人和洽相處。可惜在得到這些來自天上恩賜——教人管理關係的誡命，人們仍製造和崇拜偶像，仍說謊和互相偷取東西；許多時連領袖也流於腐敗，拒絕尊崇神。在接下來的1400年裏，人們許多時忘掉了律法，也擱下了對真神的敬拜。神呼喚他的子民。有時，他們會回轉歸向神，與他復和。也有時他們不理會神，因而經受慘痛的困厄。

主說，有一天他要差來救贖主，與他的子民立新的約。到時，律法要寫在他們的心上，而不只是在石板之上。他們也要因愛神而做當做的事。(耶利米書31:31-33)

新約聖經（新的盟約）

神差來救主耶穌基督，活出完美的人生，又死在十字架上，代世人承受罪過的懲罰。藉著他的犧牲，使神的寬恕以及友誼成為可能，使我們在神眼中得以因信而成為完美(羅馬書3:20; 加拉太書

「我們若愛神，又遵守他的誡命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。我們遵守神的誡命，這就是愛他了，並且他的誡命不是難守的。」

1

無別神

除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

原則

神創造萬物，是宇宙萬有的主宰。他配得我們獻上最高的忠誠。

意思是

把神放在第一位，向他盡忠。在我們的生命中，神應享有最高的位置，超乎所有人、所有事。所謂「神」，其實就是人願意讓其主宰自己生命的某位。因此，別的神可以是其他宗教的神祉、迷信、星象、金錢、擁有的東西、事業、個人享受、家庭、朋友、沉迷的嗜好、名望、權力、安全感、男女感情、性、教會、極端愛國主義 — 即在人心目中任何比神更重要的人或事。

聖經說

- 亞伯拉罕願意為神犧牲自己的兒子，足證神在他的心中居首位。(創世記22:1-14)
- 以色列人崇拜其他神，為此，先知以利亞挑戰這些神的眾先知，進行比試。以利亞求神應允他的祈禱，好讓所有人都知道他是主、是神。主應允了他的祈求，證明了自己是至高之神。(列王紀上18:20-40)
- 神命令先知何西阿娶一個對他不忠的妓女，好讓何西阿能明白神對他的子民轉拜別神，是怎樣的感覺。(何西阿書1-3)
- 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甘冒生命危險，因為他們始終對主盡忠，尊他為自己唯一的神。(但以理書1; 3; 6)

當人問到：「律法上的誡命，哪一條是最大的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」(馬太福音22:26-38)

在登山寶訓中，耶穌說：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、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、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(瑪門：財利的意思)。」(馬太福音6:24)

耶穌說：「當拜主你的神，單要事奉他。」(路加福音4:8)

耶穌的教訓

耶穌說，聖經裏面一切命令與規則，以兩個基本原則為總綱：

1. 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神(首四條誡命)；
2. 愛鄰舍如同自己(接下去的六條誡命)。

解說

在舊約時代，人們按律法規定，向神獻祭。神要求犧牲與燔祭，作為正確心態的外在表現。神願意人心懷感謝，並願意人以恩慈待人(何西阿書6:6)。神願意我們因著重視他、樂意事奉他，而遵守他賜給我們的律法和規則。